



MAR 12 1992

第5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8：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k)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议程项目146：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48：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6/SR.58  
14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4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k)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A/46/234; A/C.5/46/84)

1. 主席说,由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两名成员辞职而他们的任期到1993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需要任命两人来填补空缺。秘书长已表明,卢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均得到本国政府提名。由于候选人数目同空缺数目相一致,他认为委员会不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而改以鼓掌方式通过任命的建议。

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6: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续)(A/46/855和A/46/873)

议程项目148: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A/46/235/Add.1和A/46/874)

3. 福伦先生(代理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说,大会已核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联柬先遣团)1991年11月1日至1992年4月30日毛额\$14 319 200的经费。安全理事会已核可延长联柬先遣团的任务期限,以使它能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成立前帮助扫雷。如果联柬先遣团的任务期限被延长到1992年4日以后,大会授权秘书长向它承付每月毛额不超过\$2 070 000的费用。秘书长提出要求,因联柬先遣团于1992年1月15日至4月30日期间扩大职责范围需要增拨经费。如果安全理事会把联柬先遣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4月底以后,秘书长还要寻求为联柬先遣团继续行动的承付款项得到核准,但须经咨询委员会的事先同意。

4.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8(1991)号决议正在编写联柬权力机构的实施计划。一旦安理会核可这项计划,秘书长将向大会提出详细的费用概算。基于秘书长关于实施计划初步阶段的报告(A/46/235/Add.1,第5段)所列的原因,秘书长正在争取在详细的费用概算最后确定前先行拨款。

5. 因为联柬权力机构要发挥的作用既广泛又具关键性,所以它必须在柬埔寨各省,包括边远地区都要建立有效的分支机构。鉴于柬埔寨的基础设施日益恶化,诸如住房、交通和通讯等问题也需要妥善解决。政治解决的极端复杂性和这项行动的规模是对联合国在行政管理和组织上的一次前所未有的挑战。现在有一种危险,即不当的拖延可能导致不利的政治发展和经费的大幅度增加。

6. 秘书处深信,决心结束柬埔寨冲突的国际社会已经充分认识到联合国为实施政治解决办法要付出多大的财政代价。虽然详细的费用概算还有待编列,但是可以肯定,为提供执行前阶段的物品和服务而要求的2亿美元拨款仅是全部费用中的一部小部分。

7. 除了需要核准承付款项之外,还需要保证尽快提供现金。秘书长报告(A/46/235/Add.1)第4段应理解为在大会核准预付\$2亿之后要尽快向各会员国分致会费分摊函,以便在秘书长关于实施计划的报告一经核可就可以立即获得所要求的\$2亿。因此有人提议大会现在采取行动,先拨款\$2亿,用来支付联柬权力机构部署第一阶段的初步费用,然后再分摊这笔费用。一旦大会决定拨款和分摊事项后,准备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方式分摊会费。虽然这种程序不能保证在秘书长报告一经核准就会立即获得这笔经费。但它会缩短时间间隔。联合国在柬埔寨活动的充分的法律依据是安全理事会第718(1991)号决议。主要支出用途和相应的经费估计数均开列于秘书长报告(A/46/235/Add.1,第36段)。必须注意,不要让计划实施中的后勤工作破坏整个进程。

8. 主要的考虑是后勤和效率。不作出执行前的安排就几乎可以肯定不可能及时有效地配置联柬权力机构。在5月雨季到来之前,有关设备要安装完毕,做不到这一点会耽误几个月。用初步拨款进行的执行前的具体活动将取决于调查团的调查结果。这些活动及其费用将在全部费用的估计数中按全额向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报告。

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尽管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对\$2亿的拨款要求没有采用正常的程序,但是它认为,局势的紧迫性——特别是以前对

《巴黎协议》的支持、联柬先遣团的建立、这次行动巨大的规模和天气周期——都充分证明所采用方式是十分正确性的。鉴于向咨询委员会提供的信息是暂时性的和说明性的,它没有进行对这类巨额拨款要求通常须要进行的详细审查,而同意拨出和分摊\$2亿的款项。不过,咨询委员会对\$2亿的管理和使用提出了许多指导方针。为此秘书处应在其报告中特别注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A/46/874)。

10. 大会为联柬先遣团1991年11月1日至1992年4月30日的行动拨出净额\$13 967 300的经费,由于这项行动的规模扩大,秘书长现正要求增加经费。这项行动受到了一些耽误,因此,秘书长提出的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的经费数额有所减少,原建议增拨和分摊经费毛额为\$19 257 000(净额\$19 204 000)鉴于联柬先遣团有可能于1992年5月合并入联柬权力机构,咨询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再建议增加1992年4月30日以后的经费。如果实际上没有发生合并的情况,秘书长需要进一步向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报告。

11. 安南先生(财务主任)说,秘书长关于联柬先遣团经费筹措的报告(A/46/855)未提到咨询委员会报告(A/46/763,第5段)中提及的关于新西兰提供20名测雷人员赴柬埔寨旅费的自愿捐款。

上午11时25分散会